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一般借用場地章則 (2013-11-10 修訂)
生效日期: 2013 年 12 月 8 日

甲. 外借場地舉行聚會原則

- 一. 本堂禮堂、閣樓只借予教會、團體、學校、機構舉辦有關崇拜、佈道、培靈、研討會及教育等聚會為限。
- 二. 本堂副堂除以上團體所舉辦以上所列名之用途外，也會開放借予本社區團體舉辦活動。
- 三. 借用時間及場地以不妨礙本堂事工為原則。
- 四. 聚會或活動不能違反本堂之信仰立場或影響本堂之形象。如有違反，本堂有權隨時終止借用，一切已繳之費用，皆不獲發還。
- 五. 所有外借場地的申請，會由錦江堂堂務會議轄下《場地使用委員會》作出審議。
- 六. 委員會成員為行政同工 (召集人)、主任牧師、堂會副主席，及事務部執委代表。

乙. 申請手續

- 一. 有意申請者請先致電與本堂辦公室聯絡擬借用日期及歡迎蒞臨本堂參觀。
- 二. 機構申請者最早會於活動日期前三個月獲取批核通知，個人申請者則最早祇可於活動日期前一個月獲取。
- 三. 本堂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與申請者最後確實借堂是否被接納。
- 四. 若申請被接納，必須在通知後兩星期內或於活動前（以較早者為準）繳交全數借堂所需費用及按金，否則該申請當作放棄論，本堂將不會預留場地。如欲再借用，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 五. 請分開以劃線支票繳交借堂費及按金，期票恕不接受，支票抬頭請寫『錦江紀念禮拜堂』，收妥支票後借堂方為作實。
- 六. 取消訂場及退款：不論任何時間，本堂祇會退回全數的 50%，並須有關機構負責人來函作實。
- 七. 如有特殊情況，委員會可作個別討論。
- 八. 委員會有權不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丙.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借堂者必須委出一位總負責人，當總負責人到場後必須立刻與本堂幹事聯繫有關一切借場之安排事宜，並請留意此總負責人不應於聚會或活動內同時擔任其他崗位。
- 二. 任何聚會或活動不得對本社區、基協中學或本堂其他使用者構成不便或滋擾。
- 三. 未經書面申請及本堂許可，不得收集獻金、捐款、入場費或進行任何商業性質的行為。

丁. 場地使用守則

- 一. 借堂者應安排足夠人手於借堂當日負責維持來賓的秩序。除借用的場地外，請勿在其餘地方逗留或流連（包括走廊及藍球場）。
- 二. 場地內嚴禁喧嘩、吸煙及粗言穢語等。禮堂和閣樓內均不准飲食。
- 三. 未經本堂許可不得攝錄、張掛橫額、擅自使用擴音器或接駁任何擴音線路及電源。

四. 場地佈置：

- i. 場地之佈置必須預先申請，並先得本堂同意後方可進行。
- ii. 必須保持堂內清潔，愛護一切公物，本堂所有座椅、佈置及擺設，不得隨意移動，亦不得在禮堂內外牆上標貼或加釘懸掛等。
- iii. 除指定位置外，任何牆壁、設施及木製品，均禁止使用膠紙或有關黏性之物品直接張貼或塗上，如有損毀本堂器物，必須照價賠償。
- iv. 借堂時間已包括事前預備工作及善後工作。佈置禮堂的工作人員，請勿預早到達，以免影響本堂其他活動。任何自備器材及用品請於借用時間完結前搬離本堂，逾時處理本堂將收取行政費用每日\$200，並七日後本堂有全權代為處置。

五. 本堂只提供三個免費泊車位給借堂者使用（籃球場絕對嚴禁停泊車輛），額外車輛可使用鄰近之三個時租停車場。未經本堂批准而額外停泊之車輛，請借堂負責人勸喻有關車輛即時離場，否則本堂保留每輛收費\$200 的權利。

六. 聚會完畢後必須協助本堂工友清理場地。

七. 借場當日所有額外之費用，將於按金內扣除。

八. 申請人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而有關舉辦機構之活動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本堂概不負責。

九. 凡此處未有列明，但經本堂當值人員口頭聲明之規則同樣有效，借堂者必須服從本堂當值人員之指示。

戊. 借堂費用

一. 基本費用及設施

	禮堂連閣樓	閣樓	副堂
場地及空調 (每小時)	1000	400	500
行政費	250	250	250
音響及場務員	500 (2 位)	-	500 (2 位)
清潔費	150	50	150
按金	1500	600	750

- i. 活動超時，禮堂每小時補加 HK\$1,500，副堂每小時補加 HK\$750，閣樓每小時補加 HK\$600。超過 15 分鐘亦當 1 小時計算。
- ii. 借場費用已包括了基本音響設備。禮堂包括講台及主席台咪、鋼琴咪、無線咪 2 支及座地有線咪 2 支。副堂包括無線咪及座地咪共四支。閣樓祇有簡單音響設備，可供免費使用。
- iii. 按金會在活動後一個月內退還給申請人。惟借堂者或活動參加者違反借堂有關規定，或發現場地或借用物品有任何處理不當或損壞，或超額之車輛停泊等，則須於按金內扣除有關費用。
- iv. 團體或機構舉辦免費聚會而經濟有困難者，可申請減費(最高可減免借用場地費用一半，其他費用如常)，惟必須經委員會按情批准，方可接納。
- v. 經委員會審議為與錦江堂聯合主辦或由錦江堂協辦的活動將獲豁免所需費用。

二. 借用其他器材費用

投影設備及大銀幕服務費 (額外音響員)	\$250
額外咪 (每支)	\$100

- i. 如需借用以上設施，請於申請表內填寫，以作安排。惟本堂保留最終借用決定權。
- ii. 投影設備及大銀幕 (額外音響員) 服務費已包括使用電腦及 DVD 機，但請自行安排人手操作電腦。
- iii. 聖壇前之三角鋼琴可免費借用。
- iv. 如借用人或其安排之使用者使用以上器材有損毀者，必須照價賠償。
- v. 如需借用其他設施，本堂會視乎情況加收額外費用。

己. 以上條款若有未盡善處，本堂有權作出隨時修改，而毋須提供任何書面通知。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一般借用場地申請表**

個人申請 機構申請

聯絡人：_____ 職位(機構申請適用)：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活動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活動形式及目的：_____ 收費活動：是 否

借堂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 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借用場地 / 設施及應繳費用：

	禮堂連閣樓	閣樓	副堂	所需費用
場地及空調 (每小時計)	\$1,000	\$400	\$500	\$
行政費	\$250	\$250	\$250	\$
音響及場務員(2位)	\$500	不適用	\$500	\$
清潔費	\$150	\$50	\$150	\$
投影設備及大銀幕服務費 (額外音響員)	\$250	不適用	\$250	\$
額外咪 (每支計)	\$100	不適用	\$100	\$
按金	\$1,500	\$600	\$750	\$
合共				\$

申請減費：是 否 申請減費理由：_____

本人 / 本機構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閱畢「一般借用場地章則」，且明白所有內容，亦願意遵守一切有關規則。

申請人簽署_____ 蓋章(機構申請適用)_____ 日期_____

本欄由本堂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接納申請 不接納申請，原因：_____

減收費用申請

接納申請 (減免借用場地費 \$ _____; 豁免場地收費) 不接納申請

堂主任牧師簽署：_____ 堂會副主席簽署：_____